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书

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公司完成了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75ow4n，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辽宁，证书编号：HP00015214）。我司已阅并知晓《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贵局。我单位请贵局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该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建设区域。

二、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了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承诺项目审批前取得总量控制指标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排

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我单位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进行了公示，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我公司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碧伟（签字）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书

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报告书评价结论可行性、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的,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孟斌 (签字)

编制主持人：吴汉宇 (签字)

年 月 日